

# 山东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 半月通讯

2023 第 17 期（总第 41 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

## 【预警信息】

### <综合信息>

澳大利亚 ACCC 发布企业环境和可持续性声明指南草案..... 8

俄罗斯强制性“诚实标签”产品类别扩大..... 9

### <林木家具>

英国对家用软垫家具防火安全新法规征求意见..... 9

### <五矿化工>

澳大利亚将对包装进行规范..... 10

澳门明年起禁止进口不可降解塑胶餐杯碟..... 11

韩国严打不合规生活化学品..... 11

韩国拟将睫毛用烫发产品作为化妆品管理并修订相关法令.. 12

挪威拟修订化妆品法规..... 12

欧盟高关注物质 SVHC 清单拟新增 6 种物质..... 12

日本将对三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进行监管..... 13

日本修订《化学物质评估和生产管理法》..... 14

印度商工部工业与国内贸易促进司发布两项质量控制令.... 14

英国海关就征收塑料包装税相关事宜征求公众意见..... 15

## 〈农畜食品〉

爱沙尼亚拟制订牛、猪和羊胴体质呈等级确定的详细要求和认可程序 .....	15
澳大利亚修订婴儿配方奶粉产品标准.....	16
澳大利亚修订食品加工助剂使用标准.....	17
澳大利亚修订澳新食品法典 .....	17
澳大利亚修订强制性致敏原标签要求.....	18
澳大利亚修订环溴虫酰胺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18
澳大利亚变更双壳类软体动物和双壳类软体动物产品进口要求 .....	18
澳大利亚修订乙烯利、丙硫菌唑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19
澳大利亚拟制订部分食品中溴虫氟苯双酰胺的最大残留限量.	19
澳大利亚拟修订食品中糖类营养声称要求.....	19
澳新发布《食品标准法典》第 221 号修正案.....	20
巴拉圭拟制订芝麻中噻菌酯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20
巴西更正花生中联苯菊酯的最大残留限量.....	20
巴西拟修订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21
巴西拟制订甲维菌素等农药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21
巴西制订植物检疫或动物卫生紧急情况措施.....	21
法国禁止使用让人联想到动物源性食品的植物性食品名称...	22

菲律宾修订膳食中营养素标准.....	22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拟制订部分食品中污染物最高限量....	23
哈萨克斯坦将限制进口小麦令延长 6 个月.....	23
韩国修订进口水产品流通记录管理规定.....	24
韩国修订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细则.....	24
韩国修订食品标准和规格.....	25
韩国拟修订畜产品卫生管理法实施细则.....	25
韩国将以数字方式自动检验进口食品文件.....	26
韩国公开征求转基因玉米 MON87429 安全审查报告草案意见.	27
韩国修订指定检疫物品的灭菌处理范围和标准.....	27
荷兰发布复合食品进口条件.....	28
加拿大拟修订氯氟醚菌唑在部分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28
肯尼亚发布《谷物用天然纤维编织袋标准》草案.....	29
立陶宛拟修订猪养殖场生物安全措施法规.....	29
马里暂停进口小麦面粉及制品.....	30
美国缅因州发布 PFAS 食品包装禁令草案.....	30
美国取消部分氢化油脂在花生黄油和金枪鱼罐头中的使用许可 .....	31
美国拟制定茶叶中氟乐灵残留限量.....	31
美国修订乙基多杀菌素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32

美国修订家禽宰前宰后检验指令 .....	32
美国修订三氟咪唑酰胺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33
孟加拉国发布《2023 年食品安全(包装食品标签)法规》草案	33
尼加拉瓜拟制定鸡肉及其制品的卫生和安全要求的技术标准.	34
欧盟拟修订栽培真菌中咪鲜胺的最大残留限量.....	35
欧盟禁用农药活性成分醚菌胺 .....	35
欧盟更新批准里氏木霉 CBS 143953 生产的内切-1, 4- $\beta$ -木聚糖酶和里氏木霉 CBS 143945 生产的内切-1, 3(4)- $\beta$ -葡聚糖酶作为饲料添加剂 .....	36
欧亚经济联盟发布进口时需提交符合性声明的食用油脂产品清单 .....	37
日本拟修订食品卫生监视指导方针.....	37
欧盟修订吡丙醚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38
泰国发布 2 项食品农产品定义和术语标准.....	38
土耳其拟制订进出境植物检疫条例.....	39
乌克兰将永久禁止种植和流通转基因玉米.....	39
新加坡发布 2023 年食品条例第 3 号修正案.....	40
新西兰拟修订动物源性食品生产加工和供应标准.....	40
新西兰拟修订食品中氟唑菌酰胺等多种农药的残留限量标准.	41
以色列修订食品公共卫生保障法 .....	41

以色列制订允许进口生动物源食品的国家批准程序.....	42
印度预计 10 月起禁止食糖出口.....	43
印度尼西亚发布 2 个食品加工禁止使用添加的物质清单....	44
英国制订来自非欧盟国家动物源性食品的风险类别规定....	44
英国修订食品中过敏原信息变更管理指南.....	45
英国发布《2024 年葡萄酒（英格兰）法规》修订案.....	45
英国修订啤酒花及其制品进口标准.....	46
智利拟修订食用动物脂肪进口卫生要求.....	46
中国台湾修订应实施动物检疫品目部分规定.....	47
俄罗斯暴发禽流感疫情.....	47
蒙古发生一起非洲猪瘟疫情.....	48
不丹发生一起非洲猪瘟疫情.....	48
玻利维亚发生蜂房蜜蜂球菌感染疫情.....	49
荷兰发生一起蓝舌病疫情.....	49
瑞典首次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49
阿塞拜疆发生一起炭疽杆菌感染疫情.....	50
俄罗斯发生一起非洲猪瘟疫情.....	50
匈牙利发生一起狂犬病疫情.....	51
<b>&lt;机械电子&gt;</b>	
阿联酋发布汽车尾气排放测量仪器技术法规.....	51

白俄罗斯修订技术法规 TR 2018/024/BY .....	51
海湾合作组织发布个人防护设备技术法规草案.....	52
美国国家标准学会发布《增材制造标准化路线图 3.0 版》...	52
欧盟发布关于车辆可回收性和报废的法规草案.....	53
英国标准协会发布《车辆远程操作系统指南》.....	53
<b>&lt;通报召回&gt;</b>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婴儿奶瓶奶嘴不合格.....	53
日本对我国产胡萝卜及简单加工品中缩节胺实施强化监控检查 .....	54
俄罗斯对中国产饲料添加剂实施退运.....	54
韩国对中国产冷冻扇贝实施召回 .....	55
韩国对中国产银耳实施召回 .....	55
韩国对中国产木耳实施召回 .....	56
美国对中国产电动滑板车实施召回.....	56
美国对中国产燃气灶实施召回 .....	56
美国对中国产自行车上的盘式制动卡钳实施召回.....	57
美国对中国产智能插头实施召回 .....	57
美国和加拿大对中国产玻璃门把手实施召回.....	58
美国和加拿大对中国产高脚椅实施召回.....	59
美国和加拿大对中国产全地形车实施召回.....	59

加拿大对中国产儿童浮潜面罩实施召回.....	60
加拿大对中国产儿童饰品实施扩大召回.....	60
加拿大对中国产环氧树脂实施召回.....	61

## 【案件简讯】

### <出口—玻璃及玻璃制品>

印度对华家电用钢化玻璃作出反倾销终裁.....	61
-------------------------	----

### <出口—镁及镁制品>

美国对颗粒状纯镁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62
----------------------------	----

### <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美国对圆锥滚子轴承发起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62
印度尼西亚继续对进口蒸发器实施保障措施.....	63

### <出口—陶瓷产品>

土耳其对华耐火砖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64
-----------------------------	----

### <出口—钢铁及钢铁制品>

英国对进口钢产品启动保障措施日落复审调查.....	64
美国对不锈钢法兰作出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终裁.....	66
墨西哥对华涂镀钢板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67

### <出口—铝及铝制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铝箔作出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68
------------------------------------	----

### <出口—纸及纸板制品>

印度尼西亚对进口卷烟纸作出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	68
------------------------------	----

### <出口—运输设备及其零件>

印度决定继续对华平底钢轮征收反倾销税.....	69
<b>&lt;出口—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gt;</b>	
印度尼西亚对华合成纤维长丝纱线启动反倾销调查.....	69
<b>&lt;出口—动物产品&gt;</b>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蜂蜜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	70
<b>&lt;进口&gt;</b>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33 号 关于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裁定的公告.....	70
<b>&lt;337 调查&gt;</b>	
美国 ITC 发布对高架花床及其组件的 337 部分终裁.....	71
美国 ITC 发布对船用空调系统、组件及其包含该系统的产品的 337 部分终裁.....	71
美国 ITC 发布对休闲鞋及其包装的 337 部分终裁.....	72

---

**【预警信息】**

**<综合信息>**

澳大利亚 ACCC 发布企业环境和可持续性声明指南草案。

2023 年 7 月 14 日，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CCC）发布企业环境和可持续性声明指南草案，以提高企业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声明的诚信度，保护消费者免受“绿色清洗”的侵害。指南草案旨在解决 ACCC 最近在互联网上进行的“洗绿”调查中发现的

令人担忧的行为，调查发现 57% 的受审查企业在环境声明方面存在潜在误导。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正在征求企业、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指南草案的反馈意见。征求意见将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结束。（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俄罗斯强制性“诚实标签”产品类别扩大。**俄媒 Alta.ru 消息：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医疗器械、儿童食品用水、软饮料和生物活性食品补充剂等产品应标示数字标签“诚实标签”。根据俄罗斯发展前景技术中心的消息，数字标签“诚实标签”运营商已做好准备，自 9 月 1 日起对新的产品类别进行强制标识：俄罗斯市场上已有足够的设备来确保新增的产品类别标示“诚实标签”，且不会对产品价格造成影响。上述产品“诚实标签”强制标识的主体为生产商和进口商，在产品中强制标示“诚实标签”的时间分别为：（1）生物活性食品补充剂：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自 10 月 1 日起必须。（2）软饮料，分阶段进行标示：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玻璃和聚合物包装的产品；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罐装饮料包括铝罐饮料；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所有包装类型的果汁、果汁饮料、植物乳和果子酱等。（3）儿童食品用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 〈林木家具〉

英国对家用软垫家具防火安全新法规征求意见。2023 年 8

月 2 日，英国对家用软垫家具防火安全新法规征求意见，主要包括以下方面：法规的范围，基本安全要求，合格评估程序，标签要求，技术档案要求，实施和过渡到新法规的拟议时间表，鼓励和促进减少使用化学阻燃剂的措施。法规适用范围：在英国市场上销售的供在英国消费的家用软垫家具和陈设品。软垫家具的定义是（全部或部分由以下材料组成）：（1）织物、皮革或其他覆盖材料；（2）用于填充、膨胀或填塞覆盖部件的材料（或全部或部分由泡沫组成）。（山东电子学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 〈五矿化工〉

**澳大利亚将对包装进行规范。**2023 年 8 月 25 日，澳大利亚气候变化、能源、环境和水资源部门宣布，将在联邦层面对包装进行监管。此前，澳大利亚具有环保意识的包装法规一直处于州一级或不具有约束力的政府和行业目标。2018 年，环境部制定了自愿包装目标：至 2025 年，100%的包装可重复使用、可回收或可堆肥，70%的塑料包装在使用后可回收或堆肥。然而 2021 年，澳大利亚只有约 18%的塑料被回收或堆肥。即将出台的法规将投放市场包装的责任分至各个行业，包括强制性的包装设计标准和目标、回收内容和解决食品包装中有害化学物质的使用问题等。（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电子学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澳门明年起禁止进口不可降解塑胶餐杯碟。**据澳门特区政府网站 9 月 4 日消息，澳门特区政府按序推出减塑措施，继推出一次性发泡胶餐具、不可降解一次性塑胶餐饮吸管、饮料搅拌棒和刀、叉、匙的管制措施后，特区政府根据经第 3/2016 号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号法律《对外贸易法》第五条第一款（五）项之规定，透过第 146/2023 号行政长官批示，禁止进口不可降解一次性塑胶餐碟、杯及一次性发泡胶食品托盘，有关行政长官批示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稿）

**韩国严打不合规生活化学品。**为强化和完善生活化学产品的管理体系，韩国环境部（MOE）于近日公布了《安全确认对象生活化学产品指定及安全标示标准》的修正提案。提案包含了 3 项产品安全标准修改，4 项法规条款合理化以及 4 项后续法规完善方向。需要注意的是，韩国政府也加强了在韩市售生活化学产品的监管力度。据此次公示内容，截止 2023 年上半年，韩国海关查出 1900 万件、价值 583 亿韩元的未经安全批准并进口的不合格商品，其中不合规的生活化学产品总价值高达 245 亿韩元。韩国政府及关税厅联合表示未履行进口物品安全批准条件的企业将被处以相当于销售金额的罚款。韩国政府对于生活化学产品的重视程度日趋明显，因此企业需要确保在韩销售的产品已通过合

规申报并履行了相关义务，避免在受到韩国官方行政处罚导致企业利益受损时才进行补救。（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韩国拟将睫毛用烫发产品作为化妆品管理并修订相关法令。**2023年9月12日，韩国食药部（MFDS）拟将“睫毛用烫发产品”作为化妆品进行管理，为避免出现眼睛周围和角膜受损的事例，对该类产品加强安全管理。计划从下半年开始推进修改《化妆品法实施规则》《化妆品使用时的注意事项及过敏成分标识相关法令》等相关法令。（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供稿）

**挪威拟修订化妆品法规。**2023年8月31日，挪威食品安全局发布2023/182772号咨询文件，拟修订化妆品法规。意见征集反馈期2023年9月21日。主要内容：修订化妆品法规禁用物质清单附件二中1024条目下的2-乙基己酸，替换为2-乙基己酸及其盐类，次氨基三乙烯铵丙烷-2-醇-2-乙基己酸酯除外；禁用物质清单中增加：溴化铵、二丁基二异辛酸锡、二乙酸二丁基锡等30种禁用化学物质。（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欧盟高关注物质 SVHC 清单拟新增 6 种物质。**近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公布对6项潜在的高关注物质（SVHC）提案展开公众评议，截止期至10月16日，在此期间各利益相关方可向ECHA提交评议意见。其中，物质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早在2008年10月就被列入SVHC清单。此次对该物质的二次评

议是为识别其存在的新危害类别。如通过评议，除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的 5 项物质也将被列入 SVHC 清单。在此提醒广大企业：需及时关注 SVHC 清单的变化，对输欧产品进行最新的 SVHC 确认，以履行 REACH 法规的合规义务。按照 REACH 法规规定，所有产品中如果 SVHC 的含量超过 0.1% 就必须向下游说明情况：物质、配制品中 SVHC 含量超过 0.1%，必须向下游传递符合 REACH 法规的 SDS；物品中 SVHC 含量超过 0.1%，必须向下游传递安全使用说明，其中至少包括该 SVHC 的名称。消费者也可提出类似要求，供应商应在 45 天内免费提供相关信息；当物品中的 SVHC 含量超过 0.1% 且出口超过 1 吨/年时，欧盟的生产商，进口商或者唯一代表还须向 ECHA 提交 SVHC 通报。若为新增 SVHC 物质，通报义务需在该物质加入 SVHC 清单后的 6 个月内完成。此外，2021 年 1 月 5 日起，根据 WFD（废物框架指令），含 SVHC 物质超过 0.1% 的输欧产品还需完成 SCIP 通报后才可以投放市场。（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日本将对三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进行监管。**2023 年 8 月，日本经济产业省（METI）制造业局宣布，根据化学物质评估和制造监管法（CSCL），将三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制定为第一类特定化学物质。这三种物质为甲氧基氯（农药）、得克隆（阻燃剂）、UV-328（紫外线吸收剂）。2023 年 9 月，日本经济产业

省、环境省和厚生劳动省（MHLW）将对禁止进口产品进行审议。2023 年第四季度将向 WTO 提交通报，并就部分修订化学物质管制法开展公众评论。新法规预计 2024 年第三季度后生效。（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日本修订《化学物质评估和生产管理法》。**2023 年 9 月 1 日，日本发布通报，修订《化学物质评估和生产管理法》。根据该法第 17 条和第 22 条，全氟十一烷磺酸钠（PFHxS）、其异构体及盐被指定为需要授权生产或进口的第一类特定化学物质。根据该法第 24 条，当 PFHxS、其异构体或盐在其中使用时，以下产品将被指定为禁止进口的产品：防水纺织品和防油纺织品；用于金属加工的蚀刻剂；半导体制造中使用的蚀刻剂；用于电镀的表面处理剂或此类制备添加剂；半导体制造中使用的抗反射剂；半导体电阻；防水、防油和织物保护剂；灭火器、灭火剂和灭火泡沫；防水防油布料；防水地板覆盖物和防油地板覆盖物。该法规评议期截止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供稿）

**印度商工部工业与国内贸易促进司发布两项质量控制令。**据印度新闻信息局报道，印度商工部工业与国内贸易促进司 8 月 25 日新发布两项质量控制令，分别是《太阳能直流电缆和火灾救生电缆（质量控制）令（2023 年）》及《铸铁产品（质量控制）

令（2023 年）》，将于 6 个月后正式生效。被纳入质量控制令的产品将必须符合相关印度标准，且经印度标准局认证后加贴标准标志，否则不得生产、销售、交易、进口或储存。《太阳能直流电缆和火灾救生电缆（质量控制）令（2023 年）》中涉及的产品包括主要用于太阳能电池板阵列等光伏系统各种元件的互连电缆，这些电缆广泛应用于核电站、机场、地铁、炼油厂、高层建筑、商场、电影院等。《铸铁产品（质量控制）令（2023 年）》主要涉及与各种铸铁产品有关的标准，如井盖、铸铁管、可锻铁配件和灰口铸铁件。（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英国海关就征收塑料包装税相关事宜征求公众意见。**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英国税务海关总署 HMRC 开始就征收塑料包装税的适用方法向公众征求意见，探求使用质量平衡法来计算化学回收的塑料成分是否适用于计征塑料包装税（PPT），公众对于采用此方法的接受度如何以及在此方法适用情况下需要制订的标准和控制措施。意见征求期为 12 周，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 **<农畜食品>**

**爱沙尼亚拟制订牛、猪和羊胴体质量等级确定的详细要求和认可程序。**2023 年 8 月 31 日，爱沙尼亚地区事务和农业部发布 1.4-3/848 号公告，拟制订牛、猪和羊胴体质量等级确定的详细

要求和认可程序，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主要内容如下：监管范围。适用于每周屠宰超过 55 头牛、200 头猪、80 只羊的肉类加工厂的肉类胴体质量等级确定原则及要求；相关定义。牛胴体、牛半胴体等；肉类胴体质量等级的要录和方法。瘦肉比例和脂肪含量来确定其质量等级；肉类胴体标记内容：屠宰数量、屠宰重量、日期和质量等级；质量等级判定检查领率和检查胴体最少数量规定；质量等级的认定程序。以电子方式或书面形式提交申请；现场培训等规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澳大利亚修订婴儿配方奶粉产品标准。**2023 年 8 月 24 日，澳大利亚联邦公报网站发布 F2023C00749 公告，修订婴儿配方奶粉产品标准。主要内容如下：（1）婴儿配方奶粉产品定义。（2）一般成分要求。仅添加菊粉型果聚糖—不超过 110 mg/100 kJ；仅添加低聚半乳糖—不超过 290 mg/100kJ；混合添加两种，菊粉型果聚糖不超过 110 mg/100 kJ，菊粉型果聚糖和低聚半乳糖的混合含量不超过 290 mg/100 kJ；不得含有麸质；核苷酸-5'-单磷酸酯含量不超过 3.8 mg/100kJ；铝：早产儿配方奶粉不超过 0.02 mg/100ml、大豆配方奶粉不超过 0.1 mg/100 ml；能量、蛋白质、脂肪、维生素、矿物质含量规定。（3）标签和包装要求。警告声明：对于浓缩婴儿配方奶粉产品，除非遵照医嘱，否则不

要改变浓缩物的比例。营养信息声明等；禁止使用的标签内容：婴儿的照片、母系化类似效果的任何词语等。（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澳大利亚修订食品加工助剂使用标准。**2023年8月29日，澳大利亚联邦公报网站发布 F2023L01120、L01121、L01124 号公告，修订 3 种食品加工助剂使用标准，自 2023 年 9 月 1 日生效。具体修订内容为：（1）批准内切-1，4-β-木聚糖酶（Endo-1,4-beta-xylanase）作为食品加工助剂，使用范围为酿造、油脂、谷物加工，饮用酒精生产；（2）批准羧肽酶（Carboxypeptidase）作为食品加工助剂，使用范围为酿造、烘焙产品，以及制作调味品、蛋白质和酵母；（3）批准α-阿拉伯呋喃糖苷酶（α-Arabinofuranosidase）作为食品加工助剂，使用范围为谷物加工以及饮用酒精饮料的生产。（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澳大利亚修订澳新食品法典。**2023年8月30日，澳大利亚联邦公报网站发布了 F2023C00770 号公告，修订澳新食品法典附表 25 新食品规定，自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为：增加油菜籽分离蛋白作为新食品，其来源于芸苔属油菜籽压榨后提取的蛋白质；不得添加到婴儿配方奶粉产品和婴儿食品中。（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澳大利亚修订强制性致敏原标签要求。**2023年8月31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发布2023/12通知，修订强制性致敏原标签要求，自2024年2月25日生效。主要内容：（1）必须声明的致敏原信息在食品标签固定位置上使用特定格式表示；以粗体字体和简单明了的英语术语标识；（2）2025年2月25日之前包装和贴标签的食品可以在2年内继续销售。（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澳大利亚修订环溴虫酰胺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2023年9月1日，澳大利亚农药和兽药管理局发布117301号公告，拟修订部分食品中环溴虫酰胺的最大残留限量，意见反馈期截至2023年9月29日。（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澳大利亚变更双壳类软体动物和双壳类软体动物产品进口要求。**2023年9月4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发布IFN13-23号通知，变更双壳类软体动物和双壳类软体动物产品进口要求。主要内容如下：自2023年11月9日起，托运的双壳类软体动物和双壳类软体动物产品（不包括经过蒸煮和保质期稳定或干燥（非半干燥）的产品）在抵达时必须附有经认可的外国政府证书。想要向澳大利亚出口或继续出口双壳类软体动物或双壳类软体动物产品的国家必须在2023年11月9日之前向农业、渔业和林业部申请政府认证安排。只有出口国的相关国家主管部

门才能申请政府认证安排。（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澳大利亚修订乙烯利、丙硫菌唑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2023年9月5日，澳大利亚联邦公报发布 F2023C00780 号公告，修订部分食品中乙烯利等 30 种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澳大利亚拟制订部分食品中溴虫氟苯双酰胺的最大残留限量。**2023年9月7日，澳大利亚农药和兽药管理局发布 117561 号咨询文件，拟制订部分食品中溴虫氟苯双酰胺（Broflanilide）的最大残留限量。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10 月 5 日。（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澳大利亚拟修订食品中糖类营养声称要求。**2023年9月11日，澳新食品标准局发布 260-23 号通告，拟修订食品中糖类营养声称要求（即 P1062 号提案）。具体修订内容为：（1）规定食品进行“低糖”声称的条件为液态食品中糖含量  $< 2.5\text{g}/100\text{ml}$  或固态食品中  $< 5\text{g}/100\text{g}$ ；（2）规定食品进行“少糖或减糖”声称的条件为产品糖含量相比参照食品少 25%以上；（3）食品进行“无添加糖”声称的条件为产品中未人为添加任何糖类、干水果、水果粉、果汁、果泥、果肉或以上成分的混合物；（4）食品进行“无甜味剂”声称的条件为产品未添加任何糖类（包括单糖或二

糖)、强效甜味剂等。该提案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10 月 3 日。  
(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  
供稿)

**澳新发布《食品标准法典》第 221 号修正案。**2023 年 9 月 1 日,澳新食品标准局(FSANZ)发布了关于澳新食品标准法典第 221 号修正案的官方公报,主要修订的标准有:附表 18 加工助剂。这些修正案的适用范围如下:A1227-批准来自转基因里氏木霉的阿拉伯呋喃糖苷酶作为加工助剂;A1228-批准来自转基因里氏木霉的内切-1,4- $\beta$ -木聚糖酶作为加工助剂;A1229-批准来自转基因米曲霉的羧肽酶作为加工助剂。(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巴拉圭拟制订芝麻中啞菌酯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2023 年 9 月 5 日,巴拉圭发布 G/SPS/N/PRY/34、G/SPS/N/PRY/35 号通报,拟制订芝麻中啞菌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农药在芝麻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分别是 0.06mg/kg 和 0.08mg/kg。上述通报意见反馈期为 30 日。(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巴西更正花生中联苯菊酯的最大残留限量。**2023 年 8 月 28 日,巴西政府公报发布 505745999 号通告,将花生中联苯菊酯(Bifenthrin)的最大残留限量由 1.5mg/kg(该错误限量发布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政府公报刊载的 IN No 227 号指令)更正为

0.5mg/kg。该通告即日起生效。（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巴西拟修订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2023年8月30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发布1198号公共咨询文件，拟修订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具体为新增部分食品中 $\beta$ -胡萝卜素（产自三孢布拉霉菌）等多种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条件。该修订意见反馈期截至2023年11月7日。（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巴西拟制订甲维菌素等农药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2023年9月11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发布1202号公共咨询文件，拟制订部分食品中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该修订意见反馈期截至2023年11月9日。（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巴西制订植物检疫或动物卫生紧急情况措施。**2023年9月12日，巴西政府公报发布第1186号紧急措施，植物检疫或动物卫生紧急情况的措施，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主要内容包括：（1）农业卫生统一关注系统（SUASA）的公共当局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流行病学研究或调查；（2）对在巴西境内以任何公路方式过境的农业和养殖业产品实行特殊和临时限制；（3）对农产品和养殖业产品的国际过境实行特殊限制和限制；（4）确定适用于巴西国内和国际过境的农产品、设备和设施以及车辆的遏制、消毒、

灭虫、处理和销毁措施；（5）实现或确定植物检疫和动物检疫缓解和控制行动的强制执行情况。（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供稿）

### **法国禁止使用让人联想到动物源性食品的植物性食品名称。**

2023年9月4日，法国农业和粮食主权部消息，禁止使用让人联想到动物源性食品的植物性食品名称。法国政府考虑到最高行政法院的意见，制定了一项新的法令草案，以取代之前的法令。这项新的法令草案为在法国生产和销售的植物蛋白食品的描述、营销或推广中使用传统上用于指定动物源性食品的名称提供了一个框架。草案列出了不得用于描述含有植物蛋白的食品的术语清单、获准用于描述可能含有植物蛋白的动物源性食品的术语清单、以及使用这些术语的食品中所含植物蛋白的最大比例。此外，草案还规定了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措施，在草案公布后的三个月内允许经营者有时间调整标签，并规定在草案生效前生产或贴标签的食品可以上市销售，直到库存用完为止，最迟在草案公布一年后上市销售。（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菲律宾修订膳食中营养素标准。**2023年9月7日，菲律宾食药局发布2023-09号公告，修订膳食中营养素标准。一般发行的报纸上公布并向菲律宾大学法律中心国家行政登记处办公室备案后15天生效。主要内容：（1）范围。预先包装加工食品营养素的膳食标准；（2）术语定义；（3）一般准则。预先包装加工

食品的营养成分须声明；建议的能量/营养素摄入量按照百分比标示；能量和营养水平的计算应以 19-29 岁男性和 6-9 岁儿童的热量需求为基础；纤维素成人推荐范围 25-250 克和儿童推荐范围的上限为 25 克；一般人群铁含量的计算应以男性铁值为基础；建议的钠限值应基于世卫组织成人和儿童钠摄入量指南。（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拟制订部分食品中污染物最高限量。**

2023 年 8 月 23 日，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CAC) 发布 REP23/CF16 号报告，拟制订部分食品中的污染物限量：铅在软红糖、原糖和非离心糖中最大限量 0.15mg/kg；铅在婴幼儿即食餐中最大限量 0.02mg/kg；赫曲毒素在辣椒粉、肉豆蔻(干)中最大限量 20ug/kg；黄曲霉毒素总量在辣椒粉、肉豆蔻(干)中最大限量 20ug/kg。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哈萨克斯坦将限制进口小麦令延长 6 个月。**日前，据报道显示，哈萨克斯坦政府于发布了新的禁令，其中提到，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从第三国通过公路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进口小麦”的禁令将延长半年。（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稿）

**韩国修订进口水产品流通记录管理规定。**2023年8月28日，韩国海洋水产部发布第2023-130号公告，修订进口水产品流通记录管理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为：发布2023年8月28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列入该规定管理范围的高风险水产品清单，共包括冷冻小黄鱼、冷冻或冷藏黄线狭、冷冻梭子蟹等21类28个HS编码产品。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韩国修订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细则。**2023年8月29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第1896号总理令，修订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细则。该细则于2023年9月14日实施。主要修订内容如下：（1）为高效开展进口报关业务，对于公众的健康风险危害较低、重复进口的食品，可通过进口食品综合信息系统以自动化方式受理进口报关，自动签发进口申报确认书。但以下情况除外：需附加条件的进口食品、有条件接受申报的进口食品、首次进口食品、按照规定应检验的进口食品等；（2）地方食药部对检查结果难以通过自动化方法判定合格的情况下，应当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进口食品进行检验。还应定期验证综合信息系统，确认自动进口申报是否正常；（3）改进和补充现行制度的一些不足。例如放宽设施标准，对于开展进口食品电子

商务或邮购业务时，可以将住房作为办公室使用。（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韩国修订食品标准和规格。**2023年8月31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第2023-56号公告，修订食品标准和规格，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1）新增替代食品标准；（2）制订糙米中无机砷新标准0.35mg/kg。（3）修订老年食品标准和规范。为了防止老年人食物中毒，肉制品在生产前需要充分煮熟；修订制造加工标准，允许制造非加热状态的产品；（4）制定新的菜籽油芥酸标准。菜籽油芥酸含量在2%以下；（5）制定特殊医学用途食品新食品品种和标准。制定高血压患者营养补充剂、高血压患者减肥食品、补充水电解质配方等新食品品种、标准和规范；（6）修订食盐类型分类标准。深海盐归类为其他盐；（7）生食食品食物中毒细菌标准修订。在生食食品中增加产气荚膜梭菌微生物指标；（8）新制定和修订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新制定和修订长霉素等87种农药残留限量标准；（9）新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建立鸡蛋抗原虫剂地克珠利0.01mg/kg。（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韩国拟修订畜产品卫生管理法实施细则。**2023年9月1日，

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 2023-431 公告，拟修订畜产品卫生管理法实施细则，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主要内容如下：（1）允许在室外设置肉类自动售货机；（2）延长生产业绩报告期限。畜产品加工业和食肉包装加工企业报告截止日期延长至下一年 2 月底；（3）简化肉类销售业营业员临时面积变更申报；（4）修订关于食用鸡蛋选择和包装确认的强制性规定。食用鸡蛋收集和销售经营者有义务提供副本的确认信息已被删除；（5）畜产品检验样品采集和采集标准的制定。如果获得食品药品安全部长官的批准，微生物检测等所需检测样品的采集量可以超过标准。（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韩国将以数字方式自动检验进口食品文件。**2023 年 9 月 4 日，韩国食药部（MFDS）消息，将于 9 月 14 日开始运行“SAFE-i24”系统，该系统可自动检查和接收不存在安全问题的进口食品的报告。该系统是利用数字技术实现行政工作完全自动化的首个实例，作为“基于数字的进口食品安全管理创新计划”的一部分得到推广，该计划已于去年在国家问题部长会议上讨论并得到确认。通过“SAFE-i24”该系统，当企业提交进口报关单时，自动电子审查首次进口检验历史、违禁原材料使用情况、不合格历史等约 260 个项目。如果电子审查结果合适，则自动签发进口报关单确

认证书；如果电子检查结果不合格，进口食品卫生检查员将执行复查程序。该系统的适用对象：（1）接受书面检查的进口食品再进口；（2）不需要额外的现场检查、精密检查或随机抽样检查；（3）电子检查结果合适。（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韩国公开征求转基因玉米 MON87429 安全审查报告草案意见。**2023 年 9 月 5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就转基因玉米 MON87429 安全审查报告（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审查报告（草案）针对孟山都韩国公司正在开发具有除草剂抗性的转基因玉米 MON87429，根据韩国《食品卫生法》“转基因食品等”安全审查条例要求，开展转基因食品等安全审查，确认 MON87429 的特征数据提交及审核结果，MON87429 在基因稳定性、营养特性及安全性方面没有问题，且不存在毒性，食物经证实，使用时不会造成安全问题。根据韩国《食品卫生法》第十八条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相关意见在 2023 年 10 月 5 日前反馈“转基因食品安全审查委员会”审查。（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韩国修订指定检疫物品的灭菌处理范围和标准。**2023 年 9 月 8 日，韩国动植物检疫局发布公告，修订指定检疫物品的灭菌处理范围和标准，自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1）修订术语定

义；(2)明确疯牛病相关产品的范围和检疫标准；(3)完善乳制品适用确诊项目的检疫标准；(4)根据 HS 编码调整适用于疯牛病相关物品；(5)明确各指定检疫对象灭菌处理的范围和标准；(6)审核期限调整。(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荷兰发布复合食品进口条件。**2023年9月5日，荷兰食品和消费品安全管理局(NVWA)发布复合食品进口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1)目的和范围。来自非欧盟国家复合食品进口的一般条件，不适用于未加工动物源产品、不含植物产品的动物源产品、由动物源性加工产品和蔬菜产品组成的产品等；(2)复合食品定义及范围。鱼糜、油浸金枪鱼、香草奶酪、水果酸奶、含大蒜或大豆香肠和面包屑等产品不属于复合食品；(3)进口条件。复合产品中的任何动物源产品必须来自欧盟注册的公司及欧盟允许进口的动物源性产品品种；但含明胶、胶原蛋白等除外；(4)强制检查。复合食品在进入欧盟时须接受边境管制站的检查(货架稳定的复合食品、耐贮存的复合食品、仅包含乳制品和蛋制品的复合食品除外)；因感官品质要求需冷冻运输的耐贮存复合食品不免除检查；(5)证书的要求。(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供稿)

**加拿大拟修订氯氟醚菌唑在部分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3年9月7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PMRL2023-41号通知，有害生物管理局拟修订氯氟醚菌唑（Mefentrifluconazole）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据了解，征求稿评议期为2023年9月7日到2023年11月21日。（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肯尼亚发布《谷物用天然纤维编织袋标准》草案。**2023年9月6日，肯尼亚发布《谷物用天然纤维编织袋标准》草案。该标准规定了由天然纤维制成的编织袋的结构和性能要求，以容纳50公斤和90公斤的谷物或豆类负载。此外，该标准还规定了准备发货的捆包袋子的包装和标记要求。该标准不适用于小谷物（大米）。该法规草案评议期截止至2023年11月15日。（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立陶宛拟修订猪养殖场生物安全措施法规。**2023年8月24日，立陶宛国家兽医和食品局发布23-12653号命令草案，拟修订猪养殖场生物安全措施的法規，意见反馈期截至2023年9月29日。修订后的法规主要内容包括：该法规拟制订猪养殖场所须满足的最低生物安全措施要求，旨在保护猪只免受疫病感染，目标是确保可能携带病原体的外来生物不进入养殖区域；列明了生物安全风险因素，包括人、车辆、物料、工具和其它动物等，并制定了针对相关风险因素的管控措施要求；制定了猪养殖场厂

区设置、配套设施等相关要求，以及猪只进出养殖场的防疫消毒措施要求。（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马里暂停进口小麦面粉及制品。**2023年8月17日，据马里 Maliactu、Malijet 网站消息，8月11日，马里经财部、工贸部联合发布禁令，宣布暂停进口小麦面粉和通心粉等制成品（海关编码：1101000000；1902000000；190230000000），直至另行通知。马政府尚未就颁布该禁令的原因做出解释。有分析推测，这一决定是在马政府与当地企业家举行会议不久后做出，表明政府希望发展当地生产以替代进口产品。据悉，马境内至少有六家小麦面粉生产厂。此外，马政府7月还曾表示，拟在2023-2024年产季将玉米的产量提高至1000万吨，以替代进口小麦。马里面包坊联合工会对政府的禁令表示欢迎，同时呼吁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当地工厂生产优质面粉。上述禁令对马里粮食价格的影响还有待观察。（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美国缅因州发布 PFAS 食品包装禁令草案。**2023年8月，美国缅因州环保部提出了禁令草案（32 M. R. S. § 1733(3-B)）并面向利益相关者征集意见。在此提醒企业，如有输美需要，请注意出口地的相关禁令，以规避风险。草案中要求禁止销售故意添加 PFAS 的 9 种食品包装，这些类型的材料基本上都是用于短期储

存或存放新鲜烹制食物的由纸、纸板或其他植物纤维材料。此外，草案中明确，对于使用包装的食品或饮料产品的制造商来说，当食品和饮料产品全国年销售额低于 10 亿美元时则不受此禁令约束。缅因州在 2019 年 6 月批准了 LD 1433 法案，其中的一项重要条款就是由州环境保护部（DEP）在确定了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化合物（PFAS）的安全替代品后，启动制定禁止在食品包装中使用 PFAS 的规定。本次的禁令草案便源自这项法案。在此提醒，美国多地陆续发布 PFAS 相关禁令，输美企业应注意出口地禁令，寻找替代品，做好合规应对。（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美国取消部分氢化油脂在花生黄油和金枪鱼罐头中的使用许可。**8 月 8 日美国 FDA 发布消息，取消部分氢化油脂在花生黄油（peanut butter）和金枪鱼罐头（canned tuna）中的使用许可。8 月 16 日消息，美国正在对部分氢化油脂在食品中使用是不安全的法案征求意见，行政审查程序已结束，预计会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生效。如果有出口美国的产品中使用了部分氢化油脂的原料请尽快准备替换，使用不含部分氢化油脂的原料。（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美国拟制定茶叶中氟乐灵残留限量。**2023 年 8 月 31 日，美国环保署提交 G/SPS/N/USA/3417 号通报，发布 2023-18180 号条例，计划修订氟乐灵（Trifluralin）在茶叶中的残留限量。美

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对所有加工茶商品（茶、干茶和速溶茶）建立 0.05ppm 的容许量。茶叶出口企业需注意，美国此次修订茶叶中氟乐灵的残留量与欧盟要求一致。目前，食品法典委员会尚未规定氟乐灵在茶叶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中国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也未规定氟乐灵在茶叶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因此，出口美国的茶叶企业需注意氟乐灵农残限量最新要求，调整种植栽培管理，避免农残限量不合规带来贸易阻碍。（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美国修订乙基多杀菌素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美国联邦公报 2023 年 9 月 4 日消息，美国环保署（EPA）发布 2023-19012 号文件，制定部分食品农药乙基多杀菌素（spinetoram）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其中，新制定的香料中乙基多杀菌素（spinetoram）的最大残留量为 1.7mg/kg，茎和茎蔬菜中乙基多杀菌素（spinetoram）的最大残留量为 0.4mg/kg（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美国修订家禽宰前宰后检验指令。**2023 年 9 月 5 日，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修订了 6100.3 号《家禽宰前宰后指令》，

将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生效。主要包括：（1）该指令主要指示 FSIS 检查员和企业人员如何对家禽进行宰前宰后检查，以及如何检查家禽的加工条件，指导对病禽进行处置和记录；（2）依据新修订的《家禽产品检验条例》，不在强制销毁患有禽白血病的病禽，允许在剔除受禽白血病引起的肿瘤影响的器官和其它胴体部分后，可通过检查接受胴体未受影响的部分；（3）FSIS 检查员有权根据生产和检验需要调整屠宰场的链速以确保家禽被进行了充分的检查。（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美国修订三氟咪啶酰胺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3 年 9 月 12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3-19607 号条例，修订三氟咪啶酰胺（Fluazaindolizine）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据了解，本规定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 2023 年 11 月 13 日前提交。（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孟加拉国发布《2023 年食品安全(包装食品标签)法规》草案。**近日，孟加拉国提交 G/SPS/N/BGD/6 号通报，发布《2023 年食品安全(包装食品标签)法规》草案。该草案旨在通过向消费者提供关于他们购买食品的准确和重要信息来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这些法规的实施是为了确保食品制造商和经销商在给产品贴标签时遵守特定的标准。该法规的起草过程主要是通过将

现有法规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遵循的准则以及印度和欧盟的法规进行比较来完成的。这些法规包括标签、包装食品标签的一般条件、标签要求，如食品名称、配料清单、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声明、定量配料声明、引起过敏或不耐受的包装食品标签的特殊条件、营养信息、制造商或 FBO 的名称和完整地址声明、进口食品的原产国、日期标记等。（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尼加拉瓜拟制定鸡肉及其制品的卫生和安全要求的技术标准。**2023 年 9 月 8 日，尼加拉瓜的贸易、工业和发展部网站消息，尼加拉瓜拟制定鸡肉及其制品的卫生和安全要求的技术标准（NTON 03003: 2023），主要内容包括：（1）目的：确立鸡肉及其制品在消费过程中必须满足的卫生和安全要求；（2）适用范围：该标准适用于鸡肉及其制品，以及相关的加工设施；（3）术语和定义：对于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进行了解释和界定；（4）一般规定：包括对加工设施的要求，如实施良好的卫生实践、建立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系统等；（5）储存和保质期：新鲜鸡肉的内部温度在 0℃ 至 4℃ 的范围内，冷冻鸡肉的内部温度必须低于或等于-18℃，保质期分别为 7 天和屠宰后一年；（6）微生物和残留物抽样计划：规定了对鸡肉进行微生物和残留物抽样的程序和要求，大肠杆菌结果在 0 至 100 个 CFU/mL 之间被视为可接受，在 101 至 1000 个 CFU/mL 之间被视为边缘，结果大于

1000 个 CFU/mL 被视为不可接受，在连续 13 个样品中，最多允许 3 个边缘样品和没有不可接受的样品，整只鸡、部分/块肉的沙门氏菌控制和监测，必须每两周发送一个样品，可以在处理过程的任何阶段随机采样，一年内共计 26 个样品，允许的最大阳性样品数量为 4 个，即 15%；（7）进口产品：对进口鸡肉及其制品进行了规定，包括内部温度不得高于-18℃、微生物和残留物抽样，微生物采样率将为每五个集装箱中的一个，选中的集装箱中采集 5 个样品，无论其中包含多少批次等；（8）包装和标签：对鸡肉及其制品的包装和标签要求进行了规定。（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欧盟拟修订栽培真菌中咪鲜胺的最大残留限量。**2023 年 8 月 30 日，欧洲食品安全局发布 10.2903/j.efsa.2023.8231 号文件，拟修订栽培真菌中咪鲜胺（prochloraz）的最大残留限量由原 3mg/kg 修订为 1.4mg/kg。该修订将在欧盟公报发布后正式生效。（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欧盟禁用农药活性成分醚菌胺。**近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已决定不再延长对农药活性成分醚菌胺的批准，原因在于醚菌胺的有毒代谢产物可能污染地下水。该决定基于欧洲食品安全局 (EFSA)

的评估，评估结果表明醚菌胺的有毒代谢产物在所有地理气候条件下都存在严重的地下水污染风险。因而，委员会得出结论，醚菌胺不再符合欧盟农药法规的批准标准。《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规定，欧盟成员国必须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撤销对含有醚菌胺的农药产品的授权。此外，任何成员国授予的使用现有库存的宽限期应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之前到期。在此日期之后，醚菌胺产品将不能在欧盟使用。由于不再续期的决定，该产品现将提前六个月被逐步淘汰。醚菌胺是一种新型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由巴斯夫开发，主要用于小麦、葡萄和马铃薯等作物，现今不再续期意味着农民在未来的种植季节需转向可替代的虫害管理策略或产品。农药生产商日后可以申请重新批准醚菌胺，但需要提供证据表明 EFSA 确定的风险已经得到解决。（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欧盟更新批准里氏木霉 CBS 143953 生产的内切-1, 4- $\beta$ -木聚糖酶和里氏木霉 CBS 143945 生产的内切-1, 3(4)- $\beta$ -葡聚糖酶作为饲料添加剂。**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3 年 9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2023/1703 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No 1831/2003，更新批准里氏木霉 CBS 143953 生产的内切-1, 4- $\beta$ -木聚糖酶和里氏木霉 CBS 143945 生产的内切-1, 3(4)- $\beta$ -葡聚糖酶作为家禽、断奶仔猪、育肥猪、哺乳母

猪和小型猪种的饲料添加剂。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技术添加剂”，功能组别为“消化增强剂”。授权结束日期为2033年9月28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欧亚经济联盟发布进口时需提交符合性声明的食用油脂产品清单。**2023年8月30日，欧亚经济联盟委员会发布0108576号提案，拟制订进口时需提交符合性声明（声明产品符合联盟食用油脂安全技术法规（TR EAEU 024/2011）的要求）、并接受强制性检查评估的产品清单，具体包括精炼或初榨食用植物油、黄油、其他动物来源食用脂肪、食用植物、动物或微生物来源起酥油、混合食用植物或动物油脂等20类87个HS编码产品。该提案意见反馈期截至2023年10月4日。（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日本拟修订食品卫生监视指导方针。**2023年9月8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495230155号提案，拟修订食品卫生监视指导方针。修订的主要内容为：各都道府县在制定食品卫生监视指导计划时，原则上应每年都要对以往食品卫生问题发生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关于以下事项，都道府县可以自行判断，如有必要可以按相应的频率进行审查：（1）关于监视指导实施体制的事项；

(2) 食品企业自主实施的卫生管理相关事项；(3) 相关人员相互之间信息及意见交换的实施相关事项；(4) 食品卫生相关人才的培养及资质的提高相关事项。该提案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欧盟修订吡丙醚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3 年 9 月 12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 (EU) 2023/1753 号条例，修订吡丙醚 (pyriproxyfen) 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据了解，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泰国发布 2 项食品农产品定义和术语标准。**2023 年 9 月 1 日，泰国卫生部通过 2023 年第 212 期政府公报发布 2 个公告，公布 2 项食品农产品定义和术语标准。具体分别为《食品农产品质量和安全标签相关术语和定义标准》，包含了与食品农产品质量和安全标签相关的 197 个术语及其定义，如低酸食品终产品  $\text{pH} > 4.6$ 、水分活度  $> 0.85$  的所有食品(酒精饮料除外)；《陆生动物卫生要求相关定义和术语标准》，包含了 127 个术语及其定义，如肉类动物的任何可食用部分。上述 2 个标准将于政府公报发布后生效。(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土耳其拟制订进出境植物检疫条例。**2023年9月1日，土耳其食品安全和控制总局发布528号通告，拟制订进出境植物检疫条例。条例主要内容包括：管辖范围（进境、出境和转运过境的植物及其产品，包括植物源性食品、工业用植物源性原料、木材、草药、繁殖材料等）、定义和术语、进出境植物及其产品的申报要求、官方检疫程序、采样和分析要录、出境产品植物检疫证书签发要求、进境产品及其来源国生产企业的注册和批准规定、进境产品植物检疫证书的审核和验证要点、进出境不合格植物及其产品的情形及后续处置要求、罚则等，条例还列出了进境时必须随附原产国官方植物检疫证书的产品类别，包括新鲜、冷藏或冷冻蔬菜、带壳或不带壳坚果、啤酒花、磨碎或未磨碎植物源性香料、生咖啡等。该草案意见反馈期截至2023年9月22日。（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乌克兰将永久禁止种植和流通转基因玉米。**近日，乌克兰最高拉达（议会）通过了“关于管制国家基因工程活动、转基因生物以及转基因产品流通以确保粮食安全”的法律。该法基于欧盟在转基因生物领域的8项主要法律而制定。该法的实施将使乌克兰在处理转基因生物方面的立法与欧盟立法实现系统性兼容，且引入了欧洲的转基因生物国家登记的机制。该法生效后，将永久

性禁止种植和流通转基因玉米；自该法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禁止种植和流通转基因甜菜和油菜。此外，根据欧盟立法规范，还规定了“含转基因生物”“不含转基因生物”“用转基因原料生产”等标签的使用要求，让消费者了解产品，并有权做出选择。该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三年后施行。由农业部管理的国家转基因生物登记册正在创建之中。（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新加坡发布 2023 年食品条例第 3 号修正案。**2023 年 9 月 5 日，新加坡永续发展与环境部发布 S608 号公告，即 2023 年食品条例第 3 号修正案，自 2024 年 3 月 4 日实施。主要内容为：（1）第 35 条修订增加：任何人不得进口、销售、生产任何违反附表十一中规定的相关微生物标准的非即食食品；增加：非即食食品和即食食品、非完整牛肉产品的定义；（2）增加牛肉产品（非完整）、血蛤和牡蛎、肉类和肉制品、巴氏杀菌禽蛋和其他巴氏杀菌蛋制品、生禽蛋和其他生蛋制品的微生物标准。（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新西兰拟修订动物源性食品生产加工和供应标准。**2023 年 9 月 4 日，新西兰初级产业部（MPI）发布通告，拟修订动物源性食品生产加工和供应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修订定期声明等定义，如定期声明为动物源性食品生产加工提供动物或动物性

原料的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的原料符合性声明；更新标准引用的动物传染病控制手册；补充规定进口水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食用鱼油、鱼粉）的标签上应当标注进口官方证书上注明的物种学名；降低对官方监管蜂蜜生产企业自主验证的频率要求；修订红肉类产品的宰前宰后检验要求等。该修订意见反馈期截至2023年9月29日。（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新西兰拟修订食品中氟唑菌酰胺等多种农药的残留限量标准。**2023年9月12日，新西兰初级产业部（MPI）发布2023/03号草案，拟修订《食品公告-食品中农用化合物残留限量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为：制修订部分食品中氟唑菌酰胺等多种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该草案意见反馈期截至2023年11月13日。（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以色列修订食品公共卫生保障法。**2023年9月4日，以色列卫生部发布公告，修订公共卫生保障法（食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目的。规范食品生产企业、食品进口商的责任；增加相关定义。进口事先授权。自由贸易许可证等；增加经委员会批准，部长可以制定保护公众健康的法规：包括食品的要求或标准、食品标签及警告语（包括食品中糖的营养标签、食品中含

有麸质要在食品包装上标记窒息警告等)、抽取食品样品并进行检测、食品包装等规定;以色列采用欧盟法规关于生肉和带壳新鲜鸡蛋标签规定;不得生产、销售、进口的食品规定。不适宜人类食用、卫生条件不合格、含有毒有害物质、变质等;肉类加工的规定。不得以冷冻熟成肉或冷冻肉作为新鲜肉类销售、加工过程中不得添加任何物质、不得生产、进口或销售已解冻的冷冻肉类产品等;进口食品规定不得进口、销售过期食品;不得宣传食品有治疗或增强身体功能的作用;禁止更改食品标签等规定;进口需办理进口许可证产品。带壳新鲜鸡蛋、原料乳、生肉等。(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以色列制订允许进口生动物源食品的国家批准程序。**2023年9月6日,以色列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发布公告,制订允许进口生动物源食品的国家批准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1)目的。制订批准国家向以色列出口动物原料产品(生哺乳动物肉、生禽肉、带壳蛋)的方式;(2)定义;(3)请求国家分类。分为:绿色国家、黄色国家或红色国家;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和部分欧盟国家为绿色国家;获准向绿色国家出口批准的食品类型的国家及批准向以色列出口的国家为黄色国家;红色国家为不符合绿色或黄色国家标准的国家;(4)国家审批程序。按照国家进行风

险分类、未经实物检验，不得批准某个国家进口；符合以色列关于犹太屠宰方法；实物检测监管后才能获得批准；(5)具体要求。

绿色国家：发放调查问卷，六个月内对该国兽医机构进行实地检查合格后，发放6个月的临时进口许可证，对进口货物进行实物检测，最终确定是否批准；黄色国家：除了绿色国家的要求之外，再根据发现的问题填写有限的调查问卷，收到调查问卷后60天内进行在线检查，检查合格批准为黄色国家；红色国家：在线询问调查问卷不清楚的地方，实物检测合格后为确认国家；对各国例行检验的频率根据国家分类、出口以色列的货物金额、上次检查结果以及进口产品不合格数量来确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印度预计10月起禁止食糖出口。**据路透社23日报道称，印度预计将从10月起禁止食糖出口。若禁令生效，这将是其7年来首次停止食糖出口。报道称，印度本榨季只允许出口约610万吨糖。一名印度政府消息人士表示，当前的首要任务是满足印度国内的糖需求，并利用剩余的甘蔗生产乙醇，预计下季度没有足够的产量用以出口。气候变化导致原料产量下降是糖供应吃紧的主要原因。报道称，截至目前，今年印度最主要的两个甘蔗种植区——马哈拉施特拉邦和卡纳塔克邦雨季的降雨量比平均水平低了50%。（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稿）

### **印度尼西亚发布 2 个食品加工禁止使用添加的物质清单。**

2023 年 9 月 4 日,印度尼西亚食药局发布 2023 年第 22 号条例,即 2 个食品加工禁止使用或添加的物质清单。具体分别为:(1)禁止添加或使用的天然来源的物质清单,包括相思豆种子、整个乌头等 156 种物质;(2)禁止添加或使用的化学合成物质,包括硫辛酸、乙酰左旋肉碱等 6 种物质。该条例自政府公报发布之日起生效。(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 **英国制订来自非欧盟国家动物源性食品的风险类别规定。**

2023 年 8 月 30 日,英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发布来自非欧盟国家动物源性食品的风险类别规定。2024 年 4 月 30 日实施。主要内容:(1)目前对来自非欧盟国家动物源性食品的进行风险评估的国家共有 23 个,其中包括中国;(2)对特定动物源性食品的风险类别进行划分,共分为低、中、高三个类别,如:复合食品在常温下货架稳定并且经过杀菌处理属于低风险类别,低风险托运货物不需进行文件和现场检查,不需要健康证书,但必须附有供应商的商业文件;中、高风险食品需要货物原产国主管当局签发的健康证书、在边界检查站需进行文件和现场检查;(3)将定期对相关动物源性食品进行风险类别审查。(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

议基地、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英国修订食品中过敏原信息变更管理指南。**2023年9月4日，英国食品标准局修订食品中致敏原信息变更管理指南，自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1)当存在不可避免的致敏原交叉污染风险且无法通过隔离和清洁充分控制时，即食品中存在非故意添加的致敏原时，应使用预防性致敏原标签声明(PAL)；(2)致敏原标签中要明确14种主要致敏原中的具体名称。如声明：“可能含有花生”而不能称为“可能含有坚果”；(3)在已确定存在致敏原交叉污染风险的情况下，不得将致敏原标签声明与“纯素食”标签结合使用。“纯素食”标签表明是不含某种物质、而致敏原标签是声明可能含有某种致敏原物质；(4)规定在非预包装食品企业中使用不含麸质成分声明最新要求。标记含有谷物的食品不含麸质等。(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英国发布《2024年葡萄酒(英格兰)法规》修订案。**2023年9月5日，英国发布《2024年葡萄酒(英格兰)法规》修订案。该法规规定任何人不得使用以下术语销售冰酒产品，除非该产品完全由葡萄藤上自然冷冻的葡萄制成，否则禁止销售冰酒。术语包括：(a) ice wine; (b) icewine; (c) ice-wine; (d) 类似于第(a)(b)或(c)点所述术语的术语; (f) 与第(a)

点、第（b）点或第（c）点中提及的术语具有类似含义的术语，使用英语以外的语言。该法规可用于酿酒实践技术规范与相关的国际标准（国际酿酒实践守则和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的国际酿酒法典）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到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OIV）认可的酿酒实践的变化。（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英国修订啤酒花及其制品进口标准。**2023年9月5日，英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修订啤酒花及其制品进口标准，自发布之日实施。主要修订内容如下：（1）2025年2月1日之前进口到英国的啤酒花及其制品，非欧盟原产地必须具有由授权机构颁发的欧盟等效证明（AoE），该证明只能由啤酒花原产地或啤酒花最终处理所在国家/地区的授权机构签发；（2）不需AoE证明的情况：小包装的啤酒花及其制品供私人自己使用；用于科学和技术实验的啤酒花及其制品；展览会用啤酒花及其制品；（3）对于啤酒花及粉末产品，包装重量不得超过1kg；对于啤酒花提取物，包装的重量不得超过300g；产品的名称、重量和最终用途必须在包装上标识。（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供稿）

**智利拟修订食用动物脂肪进口卫生要求。**2022年8月28日，智利农业部发布提案，拟修订食用动物脂肪（具体包括牛、山羊、绵羊、猪和禽类的脂肪，含可食用皮肤）进口卫生要求。主要内容包：（1）规定如牛、山羊、绵羊的脂肪不是来自世界动物卫

生组织（以下简称“WOAH”）认定的口蹄疫非疫区国家，产品必须经受中心温度 70 度以上至少 30 分钟的热处理；（2）规定如猪脂肪不是来自 WOAH 认定的古典猪瘟和非洲猪瘟非疫区国家，产品必须经受中心温度 70 度以上至少 30 分钟的热处理；（3）如进口食用动物脂肪所接受的处理方式不在本要求规定范围内，则随附的出口国官方卫生证书应对实际处理方式进行详细描述，并声明该方式能够有效杀灭潜在的动物病毒。该提案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中国台湾修订应实施动物检疫品目部分规定。**2023 年 8 月 30 日，据“行政院公报资讯网”消息，台湾地区“农业部”发布农授防字第 1121482860 号通知，修订《应实施动物检疫品目》部分规定，自即日起生效。主要内容：对于输入编码为 0302 项下的生鲜或冷藏的其他鱼类、鱼肝，以及编码为 0303 项下冷冻鱼肝，不属“未去除内脏冷冻冷藏鱼产品输入检疫条件”所列应施检疫的鱼种者，免施检疫。对于编码为 0306 项下其他虾类，0307 项下的其他活、生鲜或冷藏鲍鱼（九孔除外），不属“活甲壳类及软件动物输入检疫条件”所列应施检疫的物种者，免施检疫。（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俄罗斯暴发禽流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

2023年8月30日，俄罗斯农业部向WOAH报告称，俄罗斯发生一起H5N1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鞑靼斯坦共和国列尼诺戈尔斯基区，于2023年8月29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195503只禽类疑似受到感染，其中17800只发病并死亡。目前疫情尚未结束，俄罗斯农业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蒙古发生一起非洲猪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年9月1日，蒙古食品与农业部向WOAH报告称，蒙古发生一起非洲猪瘟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巴彦洪戈尔和鄂尔浑县，于2023年8月14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临床与实验室检测发现，有351头猪疑似受到感染，其中66头发病并死亡，杀死和处置285头。目前疫情尚未结束，蒙古食品与农业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不丹发生一起非洲猪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年9月5日，不丹农林部向WOAH报告称，不丹发生一起非洲猪瘟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塔希冈宗Lumang市，于2023年9月2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为非法进口猪。经临床与实验室检测发现，有17头猪疑似受到感染，其中3头发病并死亡。目前疫情尚未结束，不丹农林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山

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玻利维亚发生蜂房蜜蜂球菌感染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WOAH) 消息, 2023 年 9 月 6 日, 玻利维亚向 WOA H 通报称, 玻利维亚发生一起蜂房蜜蜂球菌感染疫情。此次疫情的发生地为丘基萨卡省和科恰班巴省, 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 有 24 只蜜蜂疑似受到感染, 其中 2 只发病, 杀死和处置 2 只。目前疫情尚未结束, 玻利维亚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荷兰发生一起蓝舌病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WOAH) 消息, 2023 年 9 月 6 日, 荷兰农业、自然和食品质量部向 WOA H 报告称, 荷兰发生一起蓝舌病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北荷兰省和乌特勒支省, 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得到确认, 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临床与实验室检测发现, 有 238 只绵羊疑似受到感染, 其中 6 只发病; 另有 270 头牛和 4 只山羊疑似受到感染。目前疫情尚未结束, 荷兰农业、自然和食品质量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瑞典首次发生非洲猪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WOAH) 消息, 2023 年 9 月 7 日, 瑞典企业与创新部向 WOA H 报告称, 瑞

典发生一起非洲猪瘟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法格什塔市，于2023年9月6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7头野猪发病，其中6头死亡，杀死和处置1头。目前疫情尚未结束，瑞典企业与创新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阿塞拜疆发生一起炭疽杆菌感染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年9月8日，阿塞拜疆食品安全局向WOAH报告称，阿塞拜疆发生一起炭疽杆菌感染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阿兰经济区，于2023年9月8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临床与实验室检测发现，有471只绵羊疑似受到感染，其中4只发病并死亡。目前疫情尚未结束，阿塞拜疆食品安全局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俄罗斯发生一起非洲猪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年9月8日，俄罗斯农业部向WOAH报告称，俄罗斯发生一起非洲猪瘟疫情。此次疫情的发生地为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于2023年9月2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13450头猪疑似受到感染，其中64头发病，41头死亡。目前疫情尚未结束，俄罗斯农业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匈牙利发生一起狂犬病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年9月12日，匈牙利农业部食品链安全局向WOAH通报称，匈牙利发生一起狂犬病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索博尔奇-索特马尔-贝拉格州费黑尔焦尔毛特镇，于2023年9月12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1只赤狐发病并死亡。目前疫情尚未结束，匈牙利农业部食品链安全局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 <机械电子>

**阿联酋发布汽车尾气排放测量仪器技术法规。**2023年8月4日，阿联酋通过G/TBT/N/ARE/583号TBT通报发布汽车尾气排放测量仪器技术法规。该法规规定了用于测定机动车辆排出的废气中某些成分（体积分数）的数字测量设备的计量和技术要求及试验。（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白俄罗斯修订技术法规TR 2018/024/BY。**2023年8月14日，白俄罗斯发布第532号决议，对之前于2018年6月20日发布的第469号决议进行了修订。469号决议批准了技术法规“通信设备安全”（TR 2018/024/BY），适用于在白俄罗斯境内贩售流通的电信设备。第532号决议将于2024年2月17日生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1）扩大豁免范围，此次修订扩大了TR 2018/024/BY中的豁免清单，包括了举办白俄罗斯总统批准的体育、文化活动

所适用的电信设备。(2) 完善说明书内的语言要求, 虽然说明书必须以俄语或白俄罗斯语书写, 但可以包含各种不同语言的商标名称、人名、地名和其他细节, 测量单位可以使用国际通用的符号或单位。(3) 修改 DoC 和 CoC 的产品清单。更新适用于需要 DoC 或 CoC 的产品清单。(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海湾合作组织发布个人防护设备技术法规草案。**2023 年 8 月 4 日, 海湾合作组织通过 WTO 发布个人防护设备技术法规草案。该法规规定了个人防护装备的安全性和电磁兼容性的强制性要求, 所有个人防护装备在投放市场和允许在成员国市场内自由流动之前, 必须符合这些要求。征求意见最后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 日。(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美国国家标准学会发布《增材制造标准化路线图 3.0 版》。**2023 年 7 月 17 日, 美国国家标准学会 (ANSI) 发布《增材制造标准化路线图 3.0 版》(Standardization Roadmap for Additive Manufacturing, Version 3.0)。该路线图描述了增材制造 (AM) 领域当前和未来期望的标准化状况, 重点关注使用增材制造技术的工业市场领域。该路线图由 America Makes 和 ANSI 联合创建的增材制造标准化协作组织 (AMSC) 制定, 其目标受众包括原始设备制造商、材料生产商、使用增材制造的政府和行业用户、标准制定组织、研发社区等利益相关者。(山东电子学会、山东省

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欧盟发布关于车辆可回收性和报废的法规草案。**2023年7月14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关于车辆设计循环要求和报废车辆管理的欧盟法规草案。未来该法规将废除并取代现行的2000/53/EC关于报废车辆、2005/64/EC关于机动车辆可重复使用性、可回收性和回收这两项指令。草案建议从法规发布后5年起,将新法规的范围从M1和N1类车辆扩大到包括M2、M3、N2和N3类车辆(即公共汽车、客车、卡车和牵引车),所有O类车辆(即拖车)和某些L类车辆(如摩托车、三轮车和四轮车)。(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英国标准协会发布《车辆远程操作系统指南》。**2023年8月,英国标准协会(BSI)发布互联和自动化移动标准《车辆远程操作系统指南》(BSI Flex 1886)。该标准为自动化车辆试验、开发测试和部署中使用的远程操作系统提供了指导。该标准适用于任何开发或使用远程操作系统的组织,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管理机构、试验基地、车辆机构和保险公司等。BSI Flex由互联和自动驾驶汽车中心(CCAV)发起,并在BSI会的许可下发布。标准将于2023年8月31日生效。(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 <通报召回>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婴儿奶瓶奶嘴不合格。**据欧盟食品饲料类

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3年9月12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婴儿奶瓶奶嘴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法国，通报产品：婴儿奶瓶奶嘴，编号：2023.6199，通报原因：挥发性有机成分含量超标（0.76%），销售状态/采取措施：分销信息尚不可用/退出市场，通报类型：警告通报。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供稿）

**日本对我国产胡萝卜及简单加工品中缩节胺实施强化监控检查。**2023年9月11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健生食输发0911第2号通知，对我国产胡萝卜及简单加工品中缩节胺实施强化监控检查，进口抽检比例为30%，在2023财年进口食品强化监控检查通知的附表2（制造商、制造所、出口商及包装者一栏除外）增加该措施要求。发生该违反的制造商、制造所、出口商或包装者每次对该食品实施进口时实施自主检查，在2023财年进口食品强化监控检查通知的3中追加自主检查要求。具体不合格企业为：ANQIU CHENGXING FOODSTUFF CO., LTD.。（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供稿）

**俄罗斯对中国产饲料添加剂实施退运。**2023年9月4日，据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滨海边疆区地方分局官网消息：2023年8月30日，该局在海关临时仓库内对进口自中国

的产品进行检疫时发现多批次产品不合格：D-生物素（饲料添加剂，500 公斤），包装信息与产品不符——标签显示应使用袋装运输，实际产品装在纸箱中，且标签缺少产品符合性声明信息；2 种兽药（50 公斤）：运输包装缺少商标，且兽药包装不符合说明书要求。上述产品均违反了欧亚经济联盟 N. 317 决议《欧亚经济联盟统一的兽医卫生措施要求》，相关产品将被作退运处理。

（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韩国对中国产冷冻扇贝实施召回。**2023 年 9 月 7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表消息称：韩国市场中销售的从中国乳山（Rushan City Yintan Frozen Food Co., Ltd）进口的冷冻扇贝肉镉超标，命令其停止销售并召回该产品。该产品中检出镉 3.1 mg/kg，在韩国，该类产品中镉的标准应不超过 2.0 mg/kg。

（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韩国对中国产银耳实施召回。**2023 年 9 月 8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表消息称：韩国某企业从中国（XIANGYANG JIULIAN FOOD CO LTD）进口、销售的银耳矮壮素超标，命令其停止销售并召回该产品。该产品中检出矮壮素 0.12mg/kg，在韩国，该类产品中矮壮素的标准应不超过 0.01mg/kg。召回对象：韩国某企业进口、销售的中国产木耳（包装日期：2023 年 7 月 15 日）。（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韩国对中国产木耳实施召回。**2023年9月13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表消息称：韩国某企业从中国（YICHENG YOUNAITE MODERN AGRICULTURE CO., LTD、HUBEI XINLANG FOOD TECHNOLOGY CO., LTD）进口、销售的木耳多菌灵超标，命令其停止销售并召回该产品。2款产品中分别检出多菌灵 0.23 mg/kg、0.75 mg/kg，在韩国，该类产品中多菌灵的标准应不超过 0.01 mg/kg。召回对象：韩国某些企业进口、分装、销售的中国产木耳（包装日期：2020年12月31日，2023年5月20日）。（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供稿）

**美国对中国产电动滑板车实施召回。**2023年8月31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电动滑板车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Apollo Phantom 的 V1、V2、60V 电动滑板车。产品上的螺丝可能松动，导致车架和车轮分离，有造成使用者跌倒和受伤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1 年 6 月~2023 年 5 月销售，售出约 3900 件，售价为 2000~2500 美元。截至目前，收到 7 起螺丝松动导致车杆脱落或松动的报告，包括 3 起淤伤、割伤、擦伤。CPSC 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Apollo 以获得免费更换螺丝用以修理滑板车。（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美国对中国产燃气灶实施召回。**2023年8月31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和泰国产燃气灶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Frigidaire 不锈钢燃气灶。产品有 30 英寸 4 燃气（型号 FFGC3026SS）和 36 英寸 5 燃气（FFGC3626SS）。产品底部标签上印有型号和序列号。产品面板上的黑色塑料控制旋钮在使用中可能破裂或断裂，有造成气体泄漏或火灾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16 年 3 月~2022 年 4 月销售，售出约 77000 件，售价约为 1000 美元。截至目前，收到 63 起旋钮破裂或断裂的报告，包括 1 起气体泄漏、1 起火灾。CPSC 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Electrolux Group 以获得免费更换旋钮。（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美国对中国产自行车上的盘式制动卡钳实施召回。**2023 年 9 月 7 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自行车上的盘式制动卡钳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Lectric 多款自行车上的盘式制动卡钳。产品可能失效导致自行车失控，有造成使用者碰撞和受伤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5 月销售，售出约 45000 件，售价为 1000~1200 美元。截至目前，收到 4 起失控报告，包括 2 起割伤、擦伤和骨折的报告。CPSC 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公司以免费获得维修套件。（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美国对中国产智能插头实施召回。**2023 年 9 月 7 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智能插头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Emporia 的 North America 智能插头。产品为白色，120V (240V EU)，尺寸为 3-1/2 英寸宽、1-1/2 英寸高和 1 英寸深，正面印有“Emporia”，可以通过产品监控并控制多数家用电器（风扇、灯、加湿器等）和其他智能手机上的电子设备。产品单个或多个出售。产品未充分接地，有造成使用者触电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2 年 7 月~2023 年 5 月销售，售出约 80000 件，售价为 12~35 美元。截至目前，收到 2 起产品未正确接地导致无法运行的报告，未有人员伤亡报告。CPSC 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Emporia 以获得全额退款或免费更换。（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美国和加拿大对中国产玻璃门把手实施召回。**2023 年 8 月 31 日，美国 CPSC 和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产玻璃门把手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Defender Security, Gate-House 和 Reliabilt 的玻璃门把手，包装右上角印有型号：E 2279; E 2279-L; E 2311; E 2317; E 2328; E 2496; E 2497; E 2536; E 2536-L; E 2537; E 2537-L; E 2750 和 E 2797。产品可能破裂并与门把手组件分离，有造成消费者受伤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2 年 2 月~2023 年 4 月在美国、2022 年 2 月~2023 年 6 月在加拿大销售，在美国售出约 167000 件，加拿大售出约 10625 件，售价为 20~45 美元。截至目前，收到 5 起门把手断裂并导致需要

缝合的撕裂伤报告。CPSC 和加拿大卫生部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Prime-Line 以获得全额退款。（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美国和加拿大对中国产高脚椅实施召回。**2023年8月31日，美国 CPSC 和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产高脚椅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Boon Flair 和 Boon Flair Elite 高脚椅。产品有塑料座椅，金属底座，下方标签上印有型号和制造期码。固定座椅和基底的螺丝可能松动并导致座椅脱落，有造成消费者坠落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Flair 于 2008 年 1 月~2017 年 2 月销售，售价为 230~250 美元；Flair Elite 于 2008 年~2009 年销售，售价约为 380 美元。在美国售出约 83000 件，加拿大售出约 2858 件。截至目前，收到 34 起椅子和基底分离的报告，包括 24 起跌倒，导致 11 人受伤（淤伤、划伤等）。CPSC 和加拿大卫生部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TOMY 以免费获得维修套件。（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美国和加拿大对中国产全地形车实施召回。**2023年9月7日，美国 CPSC 和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台湾产全地形车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ARGO 的多款全地形山地车。产品有绿色、红色、白色、黑色、蓝色、石墨色。产品的止回阀和排气软管安装不正确，会导致燃油溢出，有造成火灾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

品于 2019 年 7 月 ~ 2023 年 7 月销售，在美国售出约 500 件，加拿大约 1670 件，售价为 6800 ~ 11300 美元。截至目前，收到 2 起燃油溢出的报告，包括 1 起火灾，未有人员伤亡报告。CPSC 和加拿大卫生部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ARGO 正在联系购买者，并指示授权经销商进行免费检车和维修燃油系统。（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加拿大对中国产儿童浮潜面罩实施召回。**2023 年 9 月 11 日，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意大利和中国产儿童浮潜面罩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SUBEA Easybreath 的儿童浮潜面罩。具体召回产品信息如下：EASYBREATH JR mask - Street Art (8732693)、EASYBREATH JR mask - Light blue (8549879)。产品可能出现故障导致无法呼吸，有造成使用者受重伤、溺水、死亡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19 年 4 月 ~ 2023 年 7 月销售，在加拿大售出约 22947 件。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未收到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加拿大卫生部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最近的销售点或迪卡侬在线客服。（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加拿大对中国产儿童饰品实施扩大召回。**2023 年 9 月 11 日，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产儿童饰品实施扩大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Assorted Joe Fresh 的头绳和珠宝饰品。产品容易折断，有出现锋利边缘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3 年 1 月 ~ 7 月

销售，在加拿大售出约 40136 件。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未收到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加拿大卫生部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任一销售 Joe Fresh® 的门店以获得全额退款。（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加拿大对中国产环氧树脂实施召回。**2023 年 9 月 12 日，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产环氧树脂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JDiction 环氧树脂，有 3 种容量：120ml、237ml、474ml。有 2 个瓶子，A 为树脂，B 为固化剂。产品不符合《消费化学用品和容器条例》的标签要求，有造成消费者意外接触产品从而受伤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2 年 6 月～2023 年 9 月销售，在加拿大售出约 801 件。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未收到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加拿大卫生部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将其放在儿童无法接触的地方，并联系 JDiction Tech 以获得更多说明。（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供稿）

### **【案件简讯】**

#### **<出口—玻璃及玻璃制品>**

**印度对华家电用钢化玻璃作出反倾销终裁。**2023 年 8 月 28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厚度在 1.8 毫米至 8 毫米之间、面积小于等于 0.4 平方米的家电用钢化玻璃（Toughened Glass for home appliances having thickness

between 1.8 MM to 8 MM and area of 0.4 SqM or less ) 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建议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 税额为 0 ~ 243 美元/吨。涉案产品的印度海关编码为 70071900、70072100、70072900、70074900、70079900、70134900、70139900、70199090、70200019、70200029 和 70200090。以下产品不适用本案的反倾销措施: 用于器皿玻璃盖的钢化玻璃、电子开关和开关板面板中使用的钢化玻璃、洗衣机用弧形彩色玻璃、双层玻璃窗 (DGU) 中使用的钢化玻璃、圆顶形钢化玻璃、槽纹钢化玻璃。

### **<出口—镁及镁制品>**

美国对颗粒状纯镁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2023 年 8 月 31 日,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对进口自中国的颗粒状纯镁 (Pure Granular Magnesium) 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 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 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 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 本案现行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

### **<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美国对圆锥滚子轴承发起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3 年 9 月 1 日, 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 对进口自中国的圆锥滚子轴

承 (Tapered Roller Bearings) 发起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对进口自中国的圆锥滚子轴承发起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将是否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美国商务部提交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最晚于 2023 年 10 月 2 日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印度尼西亚继续对进口蒸发器实施保障措施。**2023 年 9 月 11 日，WTO 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于 9 月 6 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依据印度尼西亚财政部 2023 年第 75 号令，印度尼西亚继续对进口蒸发器 (Evaporators) 征收为期三年的保障措施税，具体如下：2023 年 9 月 5 日 ~ 2024 年 9 月 4 日为 12.5%，2024 年 9 月 5 日 ~ 2025 年 9 月 4 日为 11%，2025 年 9 月 5 日 ~ 2026 年 9 月 4 日为 9.5%。涉案产品包括滚焊技术蒸发器和翅片式蒸发器，用于冰箱、冷冻机等制冷设备，涉及印尼税号 ex. 8418.99.10 项下的产品。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涉案产品不适用上述保障措施。

## <出口—陶瓷产品>

土耳其对华耐火砖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3年9月2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3/24号公告称，应土耳其国内生产商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铬铁矿、菱镁矿和铬菱镁矿耐火砖(土耳其语:kromit ateş tuğlalar, magnezit ateş tuğlalar, krom magnezit ateş tuğlalar, magnezit, dolomit veya kromit içerenler (dolomit içerenler hariç; magnezyum oksit esaslı, 3 mm ile 30mm arası kalınlıklarda yapı levhaları hariç)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本案涉及土耳其税号6902.10.00.10.11、6902.10.00.10.12、6902.10.00.10.13和6815.91项下的产品，但不包括厚度在3毫米至30毫米之间的氧化镁建筑板。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

## <出口—钢铁及钢铁制品>

英国对进口钢产品启动保障措施日落复审调查。2023年9月4日，英国贸易救济署(TRA)发布公告，对进口钢产品(Certain Steel Products)启动保障措施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包括非合金及其他合金热轧板和带材、非合金及其它合金冷轧板、金属涂层板、有机涂层板、镀锡板、非合金和其他合金四分板、合金商用钢筋和轻型型材、非合金商用钢筋及轻型型材、钢筋、非合

金及其它合金线材、铁或非合金钢制角钢、型材和型材、铁路材料、煤气管、空心管、大型焊接管以及大型焊管其他焊接管等。涉案产品的英国海关编码为 72081000、72082500、72082600、72082700、72083600、72083700、72083800、72083900、72084000、72085210、72085299、72085310、72085390、72085400、72111300、72111400、72111900、72126000、72251910、72253010、72253030、72253090、72254015、72254090、72261910、72269120、72269191、72269199、72091500、72091690、72091790、72091891、72092500、72092690、72092790、72092890、72099020、72099080、72112320、72112330、72112380、72112900、72119020、72119080、72255020、72255080、72262000、72269200、72102000、72104100、72104900、72106100、7210690020、7210690080、72109080、72122000、72123000、72125020、72125030、72125040、72125061、72125069、72125090、72259100、72259200、72259900、72269910、72269930、72269970、72107080、72124080、72091899、72105000、72121090、72101100、72107010、72124020、72101220、72109040、72101280、72121010、72085120、72089020、72254040、72085191、72089080、72254060、72085198、72109030、72085291、72254012、72283020、72283041、72283061、72283069、72283070、72283089、72286020、72287010、72143000、72149110、72149190、72149931、72149939、

72149950、72149971、72149979、72149995、72159000、72161000、  
72162100、72162200、72164010、72164090、72165010、72165091、  
72165099、72169900、72142000、72149910、72131000、72139149、  
72271000、72132000、72139170、72272000、72139110、72139190、  
72279010、72139120、72139910、72279050、72139141、72139990、  
72279095、72163110、72163219、72163310、72163190、72163291、  
72163390、72163211、72163299、73021022、73021028、73021050、  
73063041、73063049、73063072、73063077、73066110、73066192、  
73066199、73051100、73051200、73051900、73052000、73053100、  
73053900、73059000、73061100、73061900、73062100、73062900、  
73063012、73063018、73063080、73064020、73064080、73065021、  
73065029、73065080、73066910、73066990 和 73069000。

**美国对不锈钢法兰作出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终裁。**2023年9月5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法兰（Stainless Steel Flanges）作出第一次反补贴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的反补贴税，将导致中国涉案产品的补贴以174.73%的补贴率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不锈钢法兰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将会导致中国涉案产品以257.11%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将会导致印度涉案产品以145.25%的倾销幅度继续

或再度发生。

**墨西哥对华涂镀钢板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2023年9月13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涂镀钢板（西班牙语：aceros planos recubiertos）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维持2017年6月5日作出的反倾销原审终裁措施不变，其中，中国大陆出口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Baoshan Iron & Steel Co. Ltd.）为22.22%、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Beijing Shougang Cold Rolling Co. Ltd.）、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Shougang Jingtang United Iron & Steel Co. Ltd.）、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angshan Iron & Steel Group Co. Ltd.）均为22.26%，中国大陆其他出口商为76.33%；中国台湾地区出口商China Steel Corporation为22.26%、中国台湾地区其他出口商为52.57%。措施自2022年6月6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本案涉及TIGIE税号7210.30.02、7210.41.01、7210.41.99、7210.49.99、7210.61.01、7210.70.02、7212.20.03、7212.30.03、7212.40.04、7225.91.01、7225.92.01、7226.99.99、9802.00.01、9802.00.02、9802.00.03、9802.00.04、9802.00.06、9802.00.07、9802.00.10、9802.00.13、9802.00.15和9802.00.19项下的产品，但不包括单面电镀锌涂镀量小于等于20克/

平米的钢板。

### **<出口—铝及铝制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铝箔作出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2023年9月8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Aluminum Foil）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继续有效。在该项裁定中，5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

### **<出口—纸及纸板制品>**

印度尼西亚对进口卷烟纸作出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2023年9月11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于9月6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印度尼西亚调查机关对进口卷烟纸（Cigarette Paper and Plug Wrap Paper Non-Porous）作出第一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建议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三年的保障措施税，具体如下：2023年11月30日~2024年11月29日，税额为3,923,900印尼盾/吨；2024年11月30日~2025年11月29日，为3,885,850印尼盾/吨；2025年11月30日~2026年11月29日，为3,847,800印尼盾/吨。涉案

产品的印尼税号为 4813.20.21、4813.20.23、4813.20.31、ex4813.20.32、4813.90.11、ex4813.90.19、4813.90.91 和 ex4813.90.99。涉案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家包括越南、奥地利、中国、西班牙及韩国。

### **<出口—运输设备及其零件>**

印度决定继续对华平底钢轮征收反倾销税。2023 年 9 月 11 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第 09/2023-Customs (ADD) 号通报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平底钢轮（Flat Base Steel Wheels）作出的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建议，决定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 613.00 美元/吨。涉案产品为公称直径 16” ~ 20” 的平底钢轮。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8708.70 项下的产品。该措施自本通报发布于官方公报之日起生效。

### **<出口—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印度尼西亚对华合成纤维长丝纱线启动反倾销调查。2023 年 9 月 12 日，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KADI）发布第 AD.02/682/KADI/09/2023 号公告称，应印尼生产商 PT Asia Pacific Fibers Tbk. 和 PT Indorama Synthetics Tbk. 代表印尼人造纤维生产商协会（APSyFI）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合成纤维长丝纱线（Synthetic Filament Yarn）启动反倾销调

查。涉案产品的印尼税号为 5402.33.10、5402.33.90、5402.46.10 和 5402.46.90。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出口—动物产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蜂蜜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2023 年 9 月 14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蜂蜜（Honey）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在该项裁定中，5 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

### **<进口>**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33 号 关于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裁定的公告。商务部对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的补贴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以下简称《反补贴条例》）第四十七条作出复审裁定。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继续实施反补贴措施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起，对原

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继续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 5 年。征收反补贴税的产品范围是原反补贴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1 年第 54 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

### **<337 调查>**

**美国 ITC 发布对高架花床及其组件的 337 部分终裁。**2023 年 9 月 12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高架花床及其组件（Certain Raised Garden Beds and Components Thereof，调查编码：337-TA-1334）作出 337 部分终裁：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作出存在侵权的裁决，建议对经由列名被告中国广东 Huizhou Green Giant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惠州市绿巨人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Utopban Limited of Hong Kong 出口到美国的侵权商品发布有限排除令，并对列名被告中国香港 Utopban Limited of Hong Kong 发布禁止令；利益相关方可就此建议涉及到的公共利益发表意见，书面材料应不晚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提交。

**美国 ITC 发布对船用空调系统、组件及其包含该系统的产品的 337 部分终裁。**2023 年 9 月 13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船用空调系统、组件及其包含该系统的产品（Certain Marine Air Conditioning Systems, Components Thereof,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the Same，调查编码：

337-TA-1346) 作出 337 部分终裁: 对本案行政法官做出的裁决进行复审, 复审后确认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作出的初裁( No. 19 ), 即美国注册专利号 8, 056, 351 的第 1、 2、 4、 5、 7 项申诉无效。

**美国 ITC 发布对休闲鞋及其包装的 337 部分终裁。**2023 年 9 月 14 日,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 ITC ) 发布公告称, 对特定休闲鞋及其包装 ( Certain Casual Footwear and Packaging Thereof , 调查编码: 337-TA-1270 ) 作出 337 部分终裁: 仍在应诉中的 ( active ) 列名被告美国 Hobby Lobby Stores, Inc., Oklahoma City, OK、中国福建 Quanzhou ZhengDe Network Corp., d/b/a Amoji, China 泉州正德科技网络有限公司、美国 Orley Shoe Corp 不存在侵权, 向经由本案缺席被告美国 La Modish Boutique, West Covina, CA、美国 Star Bay Group Inc., Hackensack, NJ、中国广东 Huizhou Xinshunzu Shoes Co., Ltd. 惠州市新顺足鞋业有限公司 ( 2021 年 11 月 17 日新增为列名被告 )、中国福建 Jinjiang Anao Footwear Co., Ltd 晋江安奥鞋业有限公司 ( 2021 年 11 月 17 日新增为列名被告 ) 进口到美国的侵权产品发布有限排除令, 对美国 La Modish Boutique, West Covina, CA、美国 Star Bay Group Inc., Hackensack, NJ 发布禁止令, 终止本案调查。

---

主办: 山东省商务厅

承办: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